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授法規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臺中市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動防處每年辦理一次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之評鑑，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評鑑小組委員。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動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為十三至十九人由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

評鑑小組委員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者。

評鑑小組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請求而未迴避時，動防處應命其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評鑑時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計畫之成效（五十分）。
 - (一)計畫執行(十五分)。
 - (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
 - (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分)。

二、計畫之組織管理（三十五分）。

（一）執行受託計畫之人力配置（十分）。

（二）執行受託計畫之業務管理（十五分）。

（三）執行受託計畫之設備配置（十分）。

三、其他經評鑑小組決定之項目（十五分）。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動防處訂定後提報評鑑小組審議通過，並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實施。

第七條 依評鑑結果總分列等為：

一、優等：成績前二名者且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

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下者。

同分比序原則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程序公告之。

評鑑及獎勵之對象如曾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得不列甲等以上。

第八條 經評鑑達到獎勵標準者即核予獎勵，獎勵措施如下：

一、頒發獎牌：優等、甲等者頒發獎牌。

二、核發獎勵金：優等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用途限定於由受獎單位獎勵全體職員。

第九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動防處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

二、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由動防處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申請補助對象者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動防處自複評日起三年內應停止對其補助及委託辦理業務。

第十條 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相關評鑑所需費用由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落實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維護動物保護之立法精神，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明定得以輔導、協助及委託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並得予以獎勵，以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

為鼓勵受補助者積極協助推動本市動物福利工作，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鑑制度，爰依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受評鑑及獎勵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辦理評鑑次數及評鑑小組成員組織規範。（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五、本辦法所評鑑項目及等次。（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獎勵輔導措施。（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七、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1.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 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名稱依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簡稱統一為動防處。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臺中市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接受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
第四條 動防處每年辦理一次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之評鑑，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評鑑小組委員。	本辦法每年評鑑次數及評鑑小組委員組成方式。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動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為十三至十九人由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 評鑑小組委員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	明定評鑑小組之組織、成員數及其參與評鑑時應迴避之要件。

<p>理人者。</p> <p>評鑑小組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請求而未迴避時，動防處應命其迴避。</p> <p>評鑑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評鑑時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p>	
<p>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計畫之成效（五十分）。</p> <p>(一)計畫執行(十五分)。</p> <p>(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p> <p>(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分)。</p> <p>二、計畫之組織管理（三十五分）。</p> <p>(一)執行受託計畫之人力配置(十分)。</p> <p>(二)執行受託計畫之業務管理(十五分)。</p> <p>(三)執行受託計畫之設備配置(十分)。</p> <p>三、其他經評鑑小組決定之項目(十五分)。</p> <p>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動防處訂定後提報評鑑小組審議通過，並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實施。</p>	訂定評鑑目標及配分方式。
<p>第七條 依評鑑結果總分列等為：</p> <p>一、優等：成績前二名者且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p> <p>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p> <p>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本辦法所評鑑結果之等次分配方式。

<p>五、丁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下者。 同分比序原則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程序公告之。 評鑑及獎勵之對象如曾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得不列甲等以上。</p>	
<p>第八條 經評鑑達到獎勵標準者即核予獎勵，獎勵措施如下：</p> <p>一、頒發獎牌：優等、甲等者頒發獎牌。 二、核發獎勵金：優等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用途限定於由受獎單位獎勵全體職員。</p>	<p>本辦法之獎勵措施。</p>
<p>第九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動防處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p> <p>二、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由動防處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申請補助對象者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動防處自複評日起三年內應停止對其補助及委託辦理業務。</p>	<p>訂定績效不佳單位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相關評鑑所需費用由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